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依法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且独立董事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符合相关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邹新华先生、肖九明先生、曹剑波先生、曾华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德发先生、瞿明仁先生、曹丽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议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小红

曹丽梅

李 云

2023 年 5 月 8 日